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学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7,170,600股，占公司股本的45.05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邱惠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17,375股，占公司股本的7.105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袁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93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10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峻岭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96,510股，占公司股本的0.627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严诗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

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静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华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继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虞鸣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夏翔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虞鸣女士：198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于 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在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注册专员。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在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市场部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在上海延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担任项目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主管、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拥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